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社會工作學研究所

社會工作實習人身安全： 安全的意識、態度與技巧



游美貴教授 撰寫

2021年6月

目 錄

壹、社工人身安全基本認識	1
一、學校的責任：促進和倡議學生實習人身安全	1
二、實習機構的責任：維護學生實習時人身安全	1
三、學生學習的內容：重視自我實習人身安全	1
貳、實習的安全信念	2
參、認識社工的人身安全	2
一、人身安全危害類型	2
二、重視人身安全	4
三、保護性工作常遇及的風險	5
四、經驗暴力對自我影響	5
肆、實例分享(青少年、目睹兒少/安置、弱勢家庭服務)	6
伍、Q&A	6
陸、附件	7
附件 1：其他威脅-傳染疾病相關指南	7
附件 1-1 ：衛福部公文：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之防疫措施及維護社會工作人員人身安全，相關應變處理建議	7
附件 1-2 ：衛福部社家署公文：因應國內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警戒升級，防疫期間社工人員提供脆弱家庭服務之因應措施及處理原則	9
附件 1-3 ：「COVID-19 (武漢肺炎)」因應指引：社區管理維護	11
附件 1-4 ：長照、社福、兒少機構服務對象及矯正機關收容人具 COVID-19 感染風險時之處置建議	17
附件 1-5 ：IFSW 疫情倫理指引	25
附件 2：身心健康指南	32
附件 2-1 ： https://www.tasw.org.tw/product_image/images/ 研究成果暨出版品-書籍與影音出版/社會工作人員職場身心健康指南小冊網站檔.pdf	32
附件 3：其他威脅-傳染疾病相關指南	38
附件 3-1 ：教育部公文：檢送「各級學校非屬性別平等教育法鎖定性騷擾事件之申訴及處理流程說明」資料	38

附件 3-2	: 教育部公文：有關學校學生間於校外實習時，發生疑似性騷擾事件之處理適用法規疑義	44
附件 3-3	: 教育部公文：有關實習生間於校外實習期間疑似發生性騷擾事件之法規適用疑義	46
附件 3-4	: 教育部公文：有關學生間於校外實習期間疑似發生性騷擾事件之法規適用，請依勞動部 104 年 5 月 14 日勞動條 4 字第 1040130811 號函(如附件)釋規定辦理並轉知所屬	48

壹、社工人身安全基本認識

一、學校的責任：促進和倡議學生實習人身安全

- (一)學生投保傷害險(如大專院校校外實習學生團體傷害保險)。
- (二)於實習前事先提供學生，關於實習安全與保護的資訊。
- (三)編纂和講授有關實習安全和人身保護的預防課程。
- (四)提供實習機構和學生有關實習期間人身安全議題的諮詢。
- (五)處理和協助任何學生在實習期間有關人身安全議題。
- (六)與實習機構共同合作促進學生實習人身安全。
- (七)與實習機構和學生討論特殊情形應變，如 COVID-19 相關防疫規定應變¹。

二、實習機構的責任：維護學生實習時人身安全

- (一)告知學生實習因應疫情的防疫措施及防疫要求。
- (二)主動討論工作的風險及降低風險的作法(如家訪的風險)。
- (三)評估學生執行潛在危險工作時能力及適時指導。
- (四)制訂有發生風險事件的標準作業流程(SOP)。
- (五)明確的事後補救措施(通知學校、督導協助、員工協助方案 EAP)。
- (六)機構安全防護措施項目。
 - 1.因應疫情的防護和維護機構及工作人員安全。
 - 2.建構安全和友善的工作場所。
 - 3.依據工作屬性適當調整人力，如隨時因為疫情調整家訪及辦公室人力配置。
 - 4.建構機構的工作人員合適的行為規範。
 - 5.辦理危機預防及溝通技巧訓練(如學習口語減緩暴力情事的溝通技巧)。
 - 6.建立危機事件處理的標準程序。
 - 7.定期檢討改善危機事件預防及發生時的回應。

三、學生學習的內容：重視自我實習人身安全

(一)詳讀社會工作人員職場身心健康指南²

請同學可以參考衛生福利部委託社工專協編製之社會工作人員職場身心健康指南。

(二)重視自我在實習時的人身安全

- 1.社工人身安全基本認識:具安全意識、態度和技巧。
- 2.事前預防：評估風險因素、安全的會談情境、實地訪視的安全評估、預防身心耗竭等等。
 - (1)正視家訪或外出訪視的風險。
 - (2)重視實習過程可能產生的身心壓力及耗竭風險。
- 3.危機處理：事件通報、即時處理、請求支援、注意事件後的創傷辨識等等。

¹ 詳見附件一(1-1) 110.05.21 衛生福利部公文，有關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之防疫措施及維護社會工作人員人身安全，相關應變處理建議。(1-2)110.05.21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公文，有關因應國內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警戒升級，防疫期間社工人員提供脆弱家庭服務之因應措施及處理原則。(1-3)「COVID-19(武漢肺炎)」因應指引：社區管理維護。(1-4)長照、社福、兒少機構服務對象及矯正機關收容人具 COVID-19 感染風險時之處置建議。(1-5)IFSW 疫情倫理指引。

² 詳見附件二(2-1)https://www.tasw.org.tw/product_image/images/研究成果暨出版品-書籍與影音出版/社會工作人員職場身心健康指南小冊網站檔.pdf

4. 復原與訴訟：與服務對象工作、瞭解機構在員工支持的協助與機制、啟動必要的網絡合作機制、檢討與改善等等。
5. 因應疫情變化，遵守機構防疫措施，以及自身遵守和實施相關防疫作為。

貳、實習的安全信念

- 一、認知實習工作可能會遭遇的人身安全風險。
- 二、安全是實習工作的第一原則(具備安全意識及熟悉相關知識、技巧)。
- 三、事前預防的重要(如詳讀實習手冊內有關人身安全的提醒，向實習督導請益有關維護人身安全之經驗與措施)。
- 四、學習危機處理能力。
- 五、建構安全網絡(如清楚機構的安全網絡和安全訊息代號等等)。
- 六、遵守防疫規定。

參、認識社工的人身安全

社工人員因工作與所處的工作環境(含辦公場所、工作途中、家訪之處及所在的社區等)而遭遇有關涉及人身安全的問題。

一、人身安全危害類型

	危害型態	危害類別	危害類別之定義
財產類	財產損失	1. 毀損機構財產	破壞機構所屬資料、物品、設備、房舍或環境，如砸毀椅子、破壞牆面、故意丟擲物品於機構馬桶造成阻塞。
		2. 偷竊機構財產	未告知即取走機構所屬資料、物品、設備或金錢。
		3. 對機構財產縱火	放火燒機構物品、設備或房舍。
		4. 毀損社工財產	破壞社工所屬資料或物品，如拉扯並破壞社工隨身手鍊、將社工機車輪胎刺破。
		5. 偷竊社工財產	未告知即取走社工資料、物品或金錢。
		6. 損壞機構電腦或其相關設備	無故輸入機構或社工個人電腦帳號密碼，破解使用電腦之保護措施，或利用系統漏洞，入侵電腦或其相關設備； 取得、刪除或變更機構或社工個人電腦紀錄； 以電腦程式或其他電磁方式干擾機構或社工個人電腦或其相關設備。
身體安全與	身體攻擊	1. 意圖或實際加害社工生命	以任何方式欲致社工於死地。
		2. 傷害社工身體	以任何方式傷害社工身體。
		3. 妨礙社工自由	以任何方式，使社工難以自由行動。

	危害型態	危害類別	危害類別之定義
健康類	性暴力	1. 性騷擾 ³	對社工進行違反其意願、與性或性別有關，且為性侵害以外之行為。
		2. 性侵害	以任何違反社工意願之方法而為性交或猥褻。
	其他威脅	1. 遭動物攻擊	社工出外訪視或工作處有造成危險之虞的動物等。如：被狗追、遭遇毒蛇攻擊。
		2. 受疾病傳染	因工作社工必須接觸或暴露於具傳播疾病的人或其他物種之環境，如新冠肺炎、疥瘡、開放性肺結核等。
		3. 受天然環境危害	社工外訪時因地理環境或天候狀況不佳，造成危害之虞。如土石流、落石、偏遠山路崎嶇、陡峭難行。
	心理與精神類	恐嚇	1. 恐嚇加害社工生命或傷害之
2. 恐嚇加害社工周遭網絡內相關人士的生命或傷害之			以任何形式使社工畏懼其親人、同事、或里長等周遭網絡內相關人士，將被害死亡。
3. 以令人生畏的物品恐嚇社工或其周遭網絡內相關人士			送給社工或其親人、同事等周遭網絡內相關人士，血書、神祖牌、斷頭娃、沾血衛生紙等令人心生畏懼之物品。
4. 非特定的口語恐嚇			以看似不針對社工的中性話語，使社工心生畏懼，如：祝福你今天都不會被車撞、希望你家人都很健康喔、我知道你走哪一條路上班、你家就在XXX那邊嘛。
5. 其他造成社工主觀感受恐嚇威脅之情況			上述類別之外，會提升社工人身安全風險的其他情形，如：以跟蹤、通訊或網路方式聯繫或發訊息、常出現在機構或附近、試圖興訟等方式進行騷擾。
妨害名譽		1. 公然侮辱	公然辱罵社工，使社工名譽或人格受損，例如：例如大罵髒話、白癡、不要臉、無恥…等。
		2. 毀謗	表達的內容是「具體」事項，也就是說所敘述的內容是有真假的，因此影響到社工在社會上的名譽，而且散佈者的主觀上要有「散佈於眾」的意圖，想使不特並多數人得知。例如：到處跟別人說社工偷了補助金、在網路上稱社工是某某人的情婦…等。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委託社工專協編製(2016)社會工作人員職場身心健康指南

³ 可參考附件三(3-1)102.12.24 教育部公文，有關各級學校非屬性別平等教育法所定性騷擾事件之申訴及處理流程說明。(3-2)104.03.27 教育部公文，有關學校學生於校外實習時，發生疑似性騷擾事件之處理適用法規疑義。(3-3)104.5.14 勞動部公文，有關實習生間於校外實習期間疑似發生性騷擾事件之法規適用疑義。(3-4)104.05.22 教育部公文有關學生間於校外實習期間疑似發生性騷擾事件之法規適用，請依勞動部 104 年 5 月 14 日勞動條 4 字第 1040130811 號函（如附件）釋規定辦理。

二、重視人身安全⁴

(一)風險評估(risk assessment)

- 1.案主狀況評估(如案主情緒辨識)
- 2.家訪風險評估
 - 事前資料準備、相關人聯繫、注意轉介單位、通報資料
 - 轉介來源的重要性(對各單位的熟悉):例如學校、警察局、社政單位

(二)家訪風險評估-環境因素的評估

- 1.社工家訪地址是否不完整或不正確,易致迷路。
- 2.附近區域是否有發生暴力事件之風險。
- 3.拜訪的時間點是否為較具風險之時段(如評估約訪時間是否有疑慮,和機構、督導討論)。
- 4.有其他造成暴力或危險風險的因子(如天氣、災難、嚴寒或酷熱、淹水、落石、道路封閉等等)(請掌握天氣狀況,例如 weather app)。
- 5.附近社區最近 48 小時有否發生可能提高危機的事件(如:殺人、擄人、搶劫、突襲)。
- 6.該地區是否收訊不佳(如:隧道、偏遠地區)。
- 7.可辨識社工機構的事物是否因此提高風險(如:公務車 logo)。
- 8.前往案家的路上或附近是否有些人群或個人(如確認附近區域是否封閉,例如社會文化、環境)。
- 9.該區是否為疫情熱區或風險區域(如人口密集的地區、無法維持安全社交距離)。

(三)家訪風險評估-服務對象居住空間的評估

- 1.進入該空間時是否需要使用電梯或逃生梯。
- 2.公共空間是否照明充足且整潔。
- 3.出口是否容易抵達(如注意是否住商混合、大樓性質、逃生動線)。
- 4.訪視時誰可能會在家裡:小孩、父母、其他親友、寵物(含看門犬)。
- 5.服務對象、服務對象的家庭成員或朋友,是否曾在家中從事犯罪或危險活動。
- 6.家庭環境是否有可能增加疾病、感染的風險(例如氣味不對勁、毒品、塑膠、各種氣味混合;注意蚊蟲感染的風險)。
- 7.評估案家是否有武器。

(四)家訪風險評估-工作情境的評估

- 1.訪視前,需要評估是否要去執行高風險的工作嗎?如:帶走小孩、執行民事安置程序、幫助家暴被害人庇護或回家取物等等。
- 2.訪視前,需要評估是否要傳達前在不受歡迎資訊?如告知補助減少或終止補助、監護權改定或終止親權等資訊。

(五)家訪風險評估-服務對象的評估

- 1.服務對象是否有嚴重的物質濫用問題,尤其是酒(如服務對象是否有前科,特別是傷害、槍械等最好有人陪同)。

⁴ NSAW, 2013.Guidelines for Social Worker Safety in the Workplace-Standard 6. Risk Assessment for Field Visits

- 2.服務對象是否有心理疾病，或人格違常等等。
- 3.服務對象有暴力或威脅行為的歷史嗎？
- 4.服務對象有傳染病嗎？
- 5.若有新冠肺炎確診、居家隔離或自主健康管理等，需要依據衛生福利部所頒的規定辦理(請見附件三)。

(六)家訪風險評估-社工脆弱性的評估

- 1.評估是否要獨自工作。
- 2.是否有脆弱性的身體狀況(如：發燒、感冒、懷孕、身障或使用行動輔具)。
- 3.是否缺乏經驗、缺乏自信、害怕、膽怯、迷路或困惑的樣子。
- 4.是否缺乏相關保護自己的配備(如防疫物資等)。
- 5.工作者偏見可能引起對安全威脅過度反應或反應不足(如覺得男性不會被攻擊)。
- 6.是否有鬆懈的態度或過度自信。
- 7.可能增加脆弱情境的服裝(帶珠寶或其他有價值的物品、高跟鞋等)。
 - 家訪勿穿高跟鞋，奔跑不易。
 - 家訪要尊重案家，看情形穿著、得體的打扮。
- 8.可能引起反應的飾品(政治徽章、宗教飾品)如輕蔑、攻擊。
- 9.無法遮蔽且可能吸引或提高注意的外觀(如：刺青、穿洞)。
- 10.缺乏安全計畫：為自己建構安全計畫(打給誰、安全議題最在意什麼、向誰求助)。

(七)家訪風險評估-需要緊急設備狀況的評估

- 1.維修得很好且狀況極佳的車輛
- 2.行動裝置充飽電
- 3.可通的雙向無線電(例如山區)
- 4.可用的緊急電話號碼(例如手機快速鍵)

三、保護性工作常遇及的風險

舉例(常與相對人有關)

- (一)相對人人格違常、暴力傾向或藥酒癮疾患等。
- (二)強制安置兒少保個案面臨威脅。
- (三)法院出庭面臨相對人威脅。
- (四)會談或家訪時的突發狀況。
- (五)相對人至機構叫囂或破壞公物。
- (六)交通狀況不佳。
- (七)區位環境或居住環境不佳。

四、經驗暴力對自我影響

- (一)創傷反應(直接/替代性)。
- (二)創傷後壓力症後群。
 - 例如：壓抑型創傷、睡眠指數、莫名哭泣、無法集中精神。
 - 事件引發、突然之間、無預警。
- (三)因應策略(例如 EAP)。
 - 發生事件先卸下自責，和機構督導或同事討論、向學校督導報告求助及討論處理壓力作法。

肆、實例分享(青少年、目睹兒少/安置、弱勢家庭服務)

作勢威脅(威脅動作)

實務情境：案主是一名國三女生與其會談時，案主因情緒高漲握拳頭作勢要攻擊社工，最後案主雖未打社工，但對社工辱罵三字經及踢桌椅。

因應策略：

(一)事前預防

- 1.會談前，留意案主精神及情緒狀態，若案主狀態不佳可選擇在機構的開放空間進行會談(例如：沙發區)。
- 2.事前就先與同事討論求救訊號，例如，聽到奇怪聲響或會談超過多久時間，請同事敲門表示有社工的電話暫停會談。
- 3.如在會談室會談，社工要坐在離門口最近，方便脫身的地方。
- 4.會談室要有開放式窗戶。

(二)危機處理

- 1.暫停會談，安撫案主，讓其緩和情緒。
- 2.社工暫時先離開會談室，並將會談室門打開，讓案主可以獨處。並告知同事案主情況，請其協助留意，如有聽到聲響立刻救援。
- 3.最後若案主仍然無法冷靜下來，且有自傷傷人之虞，則要啟動緊急就醫的策略(最後手段)，並通知案主監護人。

(三)特別注意風險：如從事體驗教育時、注意自身心理健康

(四)加強安全意識、心理素質

伍、Q&A

Q：若進到案家，案家鎖門怎麼辦？

A:

- *評估當下狀況，需要和案主核對鎖門的意圖(看對象使用技巧)。
- *家訪前和機構確認緊急電話，以備有緊急狀況可以回撥(事先預防)。
- *進到家裡不要坐最裡面的位置，盡量坐靠近門及看得到門的位置(事先預防)。
- *評估社區治安，若是為出入是電動鐵門，若對方堅持拉下鐵門，那就不進屋盡快離開。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204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
聯絡人：陳香君
聯絡電話：(02)8590-6642
傳真：(02)8590-6065
電子郵件：sa7279@mohw.gov.tw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21日
發文字號：衛部救字第110136179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

主旨：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之防疫措施及維護社會工作人員人身安全，請遵照相關應變處理建議，請查照。

說明：

- 一、因應疫情感染管控之必要，中央疫情指揮中心（下稱指揮中心）業已發布相關指引，與社會工作人員工作特性相關者，請務必遵照「COVID-19（武漢肺炎）因應指引：社區管理維護」（附件1）及「長照、社福、兒少機構及矯正機關服務對象具COVID-19感染風險時之處置建議」（附件2）相關指引辦理。
- 二、除參照前項指引所定防疫作為外，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社會工作人員執行職務時請落實下列工作：
 - （一）針對社工服務各項通報處理、調查評估、處遇計畫、個案訪視等法定應辦事項，倘評估以視訊、電話聯繫、協請網絡單位訪視等替代措施仍無法確認個案安全性，而有出勤訪視必要時，各地方政府務必發揮橫向聯繫，整合資源，提供適足防疫物資，以落實個人防護措施，強化個案與社工人員之防護。
 - （二）社會工作人員進行個案訪視前，請與衛生及民政相關單位協調，以事先確認受訪者及其家庭成員有無居家檢疫、居家隔離等情形，評估是否加強個人防護措施，建議縮短訪

視時間，降低交叉感染風險。

(三)落實個人防護措施，如：配戴口罩、與他人保持1.5公尺以上距離、注意所處環境的空氣流通性、以肥皂水或消毒酒精清潔手部等。

(四)取消或延後與工作相關的集會、活動，或改其他替代方式（如視訊）辦理。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社會局及各縣市政府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函

機關地址：115204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8號12樓
傳 真：(02)26531773
承辦人及電話：洪麗晴(02)89795419
電子郵件信箱：sfaa0646@sfaa.gov.tw

受文者：本署家庭支持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21日
發文字號：社家支字第110090067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1100900674-1.pdf, 1100900674-2.ods)

主旨：因應國內「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警戒升級，防疫期間社工人員提供脆弱家庭服務之因應措施及處理原則，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鑒於近期疫情嚴峻，為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0年5月19日公告，自即日起至5月28日止提升全國疫情警戒至第三級，貴府（局）所轄社會福利服務中心辦理脆弱家庭訪視及評估服務（含到宅訪視等），請依照「COVID-19(武漢肺炎)因應指引：社區管理維護」及「長照、社福、兒少機構及矯正機關服務對象具COVID-19感染風險時之服務建議、個人防護裝備說明及建議」（附件1）規定進行防疫措施，包括：

- (一)社工人辦理受案訪視評估、處遇服務、個案訪視等事項，得視情況採親訪、電訪或視訊等多元方式辦理。
- (二)倘有親訪之必要，務必落實做好個人防護措施，並請縮短訪視時間，降低交叉感染風險，並適時配合疫情發展調整訪視頻率。
- (三)針對服務對象具感染風險時（如確診者、居家隔離或檢疫者等）非急迫性的服務，建議暫勿辦理；如絕對需要，依防護



社會及家庭署家庭支持組



110/05/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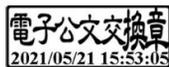
110AF01550

裝備建議。

二、承上，倘服務對象具感染風險（如確診者、居家隔離或檢疫者等）而暫停服務或改採相關替代性措施者，請依附件2提報個案清冊，於110年7月31日前免備文逕送本案承辦人信箱（sfaa0646@sfaa.gov.tw），以利本署值此過渡時期之案件註記處理，不列計逾期案件。

正本：新北市政府社會局、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桃園市政府社會局、臺中市政府社會局、臺南市政府社會局、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宜蘭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社會局、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

副本：本署家庭支持組（含附件）



「COVID-19(武漢肺炎)」因應指引：社區管理維護

編訂日期：2020/04/14

壹、基本概念

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下稱「指揮中心」)監測資料顯示，**COVID-19(武漢肺炎)已進入全球大流行，各國皆全力防堵疫情擴散，我國亦密切監控疫情並隨時更新防疫措施，有關疫情及防疫措施請參閱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站公布之資訊。**

要防止疫情傳播，最基本且最重要的防疫措施仍是落實勤洗手、呼吸道衛生、咳嗽禮節，以及生病在家休息。為預防群聚感染及強化社區住戶居住與社區服務人員執行業務等之健康安全，特訂定本指引，以供各社區參考辦理。

貳、防護措施

一、住戶個人防疫措施：

(一)維持手部清潔

1. 保持經常洗手習慣，原則上可以使用肥皂和清水或酒精性乾洗手液進行手部清潔。尤其咳嗽或打噴嚏後及如廁後，手部接觸到呼吸道分泌物、尿液或糞便等體液時，更應立即洗手。另應注意儘量不要用手直接碰觸眼睛、鼻子和嘴巴。
2. 有觸碰電梯按鈕或公共區域門把需要時，可勤加洗手或利用乾洗手液清潔消毒。

(二)注意呼吸道衛生及咳嗽禮節

1. 有咳嗽等呼吸道症狀時應戴外科口罩，當口罩沾到口鼻分泌物時，應將已污染之口罩內摺丟進垃圾桶，並立即更換口罩。
2. 打噴嚏時，應用面紙或手帕遮住口鼻，若無面紙或手帕時，可用衣袖代替。
3. 於電梯密閉空間中，僅量避免交談。如有呼吸道症狀，與他人交談時，請戴上外科口罩與保持良好衛生習慣，並儘可能保持 1 公尺以上距離。

4. 手部接觸到呼吸道分泌物時，要立即使用肥皂及清水搓手並澈底洗淨雙手。

(三)生病時在家休養

1. 如出現類流感症狀(如發燒、頭痛、流鼻水、喉嚨痛、咳嗽、肌肉痠痛、倦怠/疲倦、部分少數患者合併出現腹瀉)，在症狀開始後，除就醫外，應儘量在家中休息至症狀緩解後 24 小時以上。患者應避免參加社區活動，以避免將病毒傳染給其他人。
2. 倘若您被衛生單位之公衛人員告知是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確診病患的接觸者時，須配合執行居家(個別)隔離規定，不外出，亦不得出境或出國，若於健康監測期間有發燒或呼吸道症狀時，請立即(全程)戴上外科口罩，主動與所在地衛生局聯繫，或請立即撥打 1922 防疫專線或由填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個案接觸者居家(個別)隔離通知書」之單位安排就醫。就診時務必主動告知旅遊史、職業暴露、有關的暴露，以及身邊是否有其他人有類似的症狀。

二、軟硬體防疫措施

(一)強化及落實衛教溝通

針對住戶及服務人員等工作人員加強進行以下宣導：

1. 透過於社區公布欄、樓(電)梯間等明顯處張貼海報，或以通訊軟體、廣播等方式宣導「落實勤洗手」及「呼吸道衛生與咳嗽禮節」等個人衛生行為，如出現呼吸道症狀應配戴外科口罩，並儘速就醫。
2. 有關疫情最新資訊、防疫建議，以及相關宣導素材如多媒體、海報、單張等，可逕自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https://www.cdc.gov.tw>)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專區瀏覽及下載運用。

(二)維持環境衛生及配置防護用品

1. 社區公共空間應隨時維持整潔，執行清潔消毒工作的人員應穿戴個人防護裝備(手套、口罩、隔離衣或防水圍裙、視需要使用護目鏡或面罩)，但要注意清理工作應適當為之，避免因過度使用消毒藥劑而影響人體健康。建議針對公眾經常接觸的物體表面進行消毒，**消毒可以用 1：50(當天泡製，以 1 份漂白水加 49 份的冷水)的稀釋漂白水/次氯酸鈉(1000 ppm)**，以拖把或抹布擦拭，留置時間建議 1-2 分鐘

或依消毒產品使用建議，再以濕拖把或抹布擦拭清潔乾淨，包括：

- (1)公共空間：門把、扶手、洗手間、各式觸摸式設備。
- (2)擴音器和旋鈕、扶手、按鈕、空調出口。
- 2.入口處應備妥口罩及乾洗手液，並張貼告示，請有呼吸道症狀之訪客配戴口罩並使用乾洗手液，並與他人保持**保持室內 1.5 公尺、室外 1 公尺之距離**。
- 3.針對現場人員經常接觸之表面(如地面、桌椅、電話筒等經常接觸之任何表面，以及浴廁表面如水龍頭、廁所門把、馬桶蓋及沖水握把)應有專責人員定期清潔，一般的環境應至少每天消毒一次，**消毒可以用 1：50(當天泡製，以 1 份漂白水加 49 份的冷水)的稀釋漂白水/次氯酸鈉(1000 ppm)，以拖把或抹布擦拭，留置時間建議 1-2 分鐘或依消毒產品使用建議，再以濕拖把或抹布擦拭清潔乾淨**。 [※執行清潔消毒工作的人員應穿戴個人防護裝備(手套、口罩、隔離衣或防水圍裙、視需要使用護目鏡或面罩)，以避免消毒水噴濺眼睛、口及鼻等部位。]
- 4.個人清潔及防護用品(如洗手用品、擦手紙及口罩)應足量提供現場人員使用，並應有專責人員協助確認供應狀態，確保供應無虞。
- 5.社區室內兒童遊戲室、多功能活動空間等公共區域，暫停開放使用。
- 6.各棟大門、各棟梯廳、電梯加強清潔消毒，並於上下班出入頻繁時段，清潔人員加強使用消毒水擦拭門把及電梯按鈕。

三、社區服務人員健康及相關管理措施

- (一)社區服務人員包括：管理服務人員、保全人員等工作人員(含其他專業委託人員，如清潔人員)。
- (二)應訂定健康監測計畫，並有異常追蹤處理機制；另備妥適量耳(額)溫槍、洗手液(或肥皂)及口罩，提供相關人員適時使用，落實自我健康狀況監測，倘有發燒(耳溫 $\geq 38^{\circ}\text{C}$)、呼吸道症狀或腹瀉等，應主動向單位主管或負責人員報告，並採取適當的防護措施及引導就醫治療。
- (三)管理服務人員、保全人員、清潔人員及其他經常接觸民眾之工作人員，建議工作時佩戴口罩。
- (四)訂有發燒及呼吸道症狀的請假規則及工作人力備援規劃，且所有工作人員都能知悉及遵循辦理。倘有發燒、呼吸道症狀或腹瀉等症狀，應安排

請假或限制其工作，直至未使用解熱劑/退燒藥且不再發燒 24 小時後，才可恢復上班。因確定或疑似感染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而請假在家休息者，其請假日數應從寬考量，不宜列入全勤、考績評等或績效考核等。

(五)作好社區出入門禁管理，落實外來訪客登記作業，物流人員或外送員儘量設置集中地點進行貨品領取，避免人員出入頻繁不利防疫工作之進行。

(六)儘量若有住戶或社區服務人員發生症狀，請依下列建議處理：

1. 安排發病者與其他人員區隔，**保持室內 1.5 公尺、室外 1 公尺之距離**，並要求其遵守咳嗽禮節和手部衛生等措施，並配戴外科口罩。儘可能提供特定之洗手間予患者，若無法如此，患者使用過後之洗手間應清潔消毒。
2. 由固定人員給予照料，但這名人員不可是併發症之高危險群，與患者接觸時須配戴口罩及手套。在接觸患者或處理其廢棄物後，應小心脫下口罩及手套，並清洗雙手。
3. 患者產生的廢棄物及使用後的手套及口罩，應以牢固的塑膠袋封好後再丟棄。

四、集會活動防疫措施

(一) 集會活動前

1. 進行風險評估

住戶倘有慢性肺病(含氣喘)、心血管疾病、腎臟、肝臟、神經、血液或代謝疾病者(含糖尿病)、血紅素病變、免疫不全需長期治療者、孕婦等，於國內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流行期間，建議避免參加社區活動。

2. 建立應變機制

若為大型或辦理期間較長之集會活動，除持續關注國內外傳染病疫情，適時將資訊提供相關人員，並應訂定社區集會活動期間發現疑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個案之相關應變機制以利遵循，包含社區集會活動環境規劃(如現場動線規劃與疑似個案暫時隔離或安置空間)、醫療支援(如醫療專業人員進駐協助提供社區集會活動現場醫療初步評估或護理、掌握鄰近醫療資源)，以及建立相關單位(如地方衛生單位)之聯繫窗口及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通報流程等，且確保相關

應變人員皆瞭解及熟悉應變流程。

3. 宣導生病在家休息不參加集會活動

透過多元管道(如邀請函、簡訊及活動網站等)向社區參加之住戶進行下列衛教溝通：

(1) 有呼吸道症狀者，應儘速就醫後在家休養，避免參加集會活動。有發燒者，直至退燒後至少 24 小時才可參加集會活動，如集會活動辦理當日未達此標準，應避免參加。

(2) 維持手部清潔

保持經常洗手習慣，原則上可以使用肥皂和清水或酒精性乾洗手液進行手部清潔。尤其咳嗽或打噴嚏後及如廁後，手部接觸到呼吸道分泌物、尿液或糞便等體液時，更應立即洗手。另應注意儘量不要用手直接碰觸眼睛、鼻子和嘴巴。

4. 規劃防疫設施/隔離安置場所及備妥相關防護用品

(1) 社區集會活動場所應有充足的洗手設施，並預先設置適當隔離或安置空間，如為室內集會活動則需確認環境之空氣流通狀態。

(2) 依社區集會活動人數及辦理時間，準備足夠之個人清潔及防護用品包含洗手用品(如肥皂或洗手乳等)、擦手紙及口罩等。

(二) 集會活動期間

1. 加強防範衛教溝通及強化個人衛生防護

(1) 加強防範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與維持個人衛生習慣之衛教溝通並透過明顯告示(如:海報、LED 螢幕等)宣導「防範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手部衛生」及「呼吸道衛生與咳嗽禮節」等。[※建議可逕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https://www.cdc.gov.tw>)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 簡稱武漢肺炎)專區下載衛教資料並多加利用。]

(2) 目前不建議所有參加之住戶與社區服務人員全面配戴口罩，但若住戶從事可能經常直接面對面接觸出現呼吸道症狀患者，或是其它須在人潮眾多之密閉場所工作者，則建議配戴口罩。

2. 維持現場環境衛生及供應足量的防護用品

(1) 室內活動場所應保持空氣流通及環境整潔，並持續監控環境空

氣流通與換氣情形。

- (2) 入口處應備妥口罩及乾洗手液，並張貼告示，請有呼吸道症狀之訪客配戴口罩並使用乾洗手液，並與他人保持**室內 1.5 公尺**之距離。
- (3) 針對現場人員經常接觸之表面(如地面、桌椅、電話筒等經常接觸之任何表面，以及浴廁表面如水龍頭、廁所門把、馬桶蓋及沖水握把)應有專責人員定期清潔，一般的環境應至少每天消毒一次，**消毒可以用 1：50(當天泡製，以 1 份漂白水加 49 份的冷水)的稀釋漂白水/次氯酸鈉(1000 ppm)**，以**拖把或抹布擦拭，留置時間建議 1-2 分鐘或依消毒產品使用建議，再以濕拖把或抹布擦拭清潔乾淨。**
[※執行清潔消毒工作的人員應穿戴個人防護裝備(手套、口罩、隔離衣或防水圍裙、視需要使用護目鏡或面罩)，以避免消毒水噴濺眼睛、口及鼻等部位。]
- (4) 個人清潔用品(如洗手用品、擦手紙)應足量提供現場人員使用，並應有專責人員協助確認供應狀態，確保供應無虞。

3. 持續關注傳染病現況

於社區活動期間持續加強關注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疫情狀況，適時提供資訊給所有參與人員，並視需求發布警示。若社區服務人員或參加住戶在活動期間出現呼吸道症狀者，應讓其戴上口罩，暫時留置預設之隔離或安置空間(或非人潮必經處且空氣流通之空間)，直至其返家或就醫。另視需要協助安排鄰近醫療院所就醫事宜。

4. 發現疑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通報定義者

- (1) 立即依訂定之應變機制處理及通報衛生單位，同時配合衛生單位進行疫情調查與相關防治措施，若發現未配合者應通報當地衛生單位或撥打 1922 請求協助。
- (2) 考量活動形式、住戶參與人數與疫情狀況等，必要時，可與地方衛生單位討論後研判集會活動是否需調整、延期或取消，以防止群聚發生或疫情擴大。

長照、社福、兒少機構服務對象及矯正機關收容人 具 COVID-19 感染風險時之處置建議

2020/02/15 訂定

2021/02/01 修訂

2021/02/09 修訂

為降低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在機構內傳播的風險，爰針對長照、社福、兒少機構服務對象及矯正機關收容人具 COVID-19 感染風險時，依據服務對象類型，分別訂定服務建議(表 1)及工作人員於執行照護工作時之個人防護裝備建議(表 2、3)，以保障服務對象/收容人及工作人員的健康。

長照、社福、兒少機構服務對象及矯正機關收容人具 COVID-19 感染風險時之處置建議原則如下：

- 一、應參考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下稱疾病管制署)公布之「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¹及衛生主管機關或檢疫人員開立居家隔離通知書²、居家檢疫通知書²、自主健康管理通知書²等相關規範辦理：
 1. 屬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期間之個案，依規定不可離開居家隔離/居家檢疫地點，因此不可使用日間照顧、小規模多機能、家庭托顧、交通接送、托嬰中心、早期療育機構等服務。
 2. 屬自主健康管理期間之個案，如需外出應全程佩戴口罩；考量日間照顧、小規模多機能、家庭托顧、交通接送、托嬰中心、早期療育機構之服務對象於接受服務期間難以落實全程佩戴口罩，亦難以避免近距離(<2 公尺)接觸或交談，具有傳染風險，故於自主健康管理期間，建議暫勿使用該類服務。
 3. 評估類服務與居家式服務雖然不須離開居家隔離/居家檢疫地點，但服務對象於接受服務期間難以落實全程佩戴口罩，亦難以避免與提供照護服務之工作人員近距離(<2 公尺)接觸或交談，具有傳染風險，因此針對非急迫性的服務，建議暫勿辦理。
 4. 團體家屋、住宿式服務、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等居住在服務機構內之服務對象、以及矯正機關收容人，於居家隔離/居家檢疫期間，應安排

1人1室；於自主健康管理期間最好安置於單人房，若單人房不足，必要時可規劃集中照護。

二、針對暫停服務之情形可能影響服務對象安全時(例如：日間照顧之餐食服務)，服務單位應規劃及採取相關配套措施，必要時可商請地方政府提供協助。

三、請參考疾病管制署公布之因應 COVID-19 感染管制措施指引³，落實執行；若機構發生確定病例，則請參考「衛生福利機構及相關服務單位因應發生 COVID-19 確定病例之應變處置建議」，依發生之病例人數及機構屬性，採取相關應變處置措施。

相關參考文件路徑如下：

- 1.有關「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請參考：【疾病管制署首頁(<https://www.cdc.gov.tw>)>傳染病與防疫專題>傳染病介紹>第五類法定傳染病>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重要指引教材>具感染風險者追蹤管理機制>追蹤管理機制】
- 2.有關「居家隔離通知書」、「居家檢疫通知書」、「自主健康管理通知書」，請參考：【疾病管制署首頁(<https://www.cdc.gov.tw>)>傳染病與防疫專題>傳染病介紹>第五類法定傳染病>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重要指引教材>具感染風險者追蹤管理機制>社區防疫相關通知書】
- 3.相關感染管制措施指引等，請參考【疾病管制署首頁(<https://www.cdc.gov.tw>)>傳染病與防疫專題>傳染病介紹>第五類法定傳染病>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醫療照護機構感染管制相關指引】

表 1、長照、社福、兒少機構及矯正機關服務對象具 COVID-19 感染風險時之服務建議

「具 COVID-19 感染風險」以下簡稱具感染風險。定義請參考【疾病管制署首頁 (<https://www.cdc.gov.tw>)>傳染病與防疫專題>傳染病介紹>第五類法定傳染病>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重要指引教材>具感染風險者追蹤管理機制>追蹤管理機制】

服務對象類型		服務對象具感染風險時之建議
長照與社福服務類型	評估類服務 *照管人員到宅訪視進行失能評估。 *個管人員依照管人員評估結果，提供個案管理服務，包含到宅訪視、製作服務計畫等。 *輔具評估人員到宅訪視進行輔具服務評估或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	針對非急迫性的服務建議暫勿辦理。 具感染風險服務對象如有肺炎或出現發燒(耳溫 $\geq 38^{\circ}\text{C}$)、呼吸道症狀、嗅覺味覺異常或不明原因腹瀉等疑似 COVID-19 症狀，應先聯繫衛生局或撥打 1922，依指示至指定社區採檢院所就醫，且禁止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前往。就醫時，務必主動告知醫師旅遊史、職業別、接觸史及是否群聚 (TOCC)，以提供醫師及時診斷通報。
	居家式服務 *照顧服務員/臨短托服務員/個人助理到宅提供身體照顧、生活照顧、家務協助、陪同/陪伴服務、喘息服務等。 *醫療專業人員到宅提供復能照護、營養照護、吞嚥照護等。	1. 針對非急迫性的服務建議暫勿辦理。 2. 如果絕對需要，請依表 2 及表 3 之防護裝備建議，穿戴適當個人防護裝備。
	日間照顧 *服務個案前往日照中心（類似托兒所）接受生活照顧、健康促進、文康休閒活動、餐食服務、沐浴服務等。	1. 若屬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期間之個案，依規定不得使用本服務。 2. 若屬自主健康管理期間之個案，建議暫勿參加。
	小規模多機能 *提供居家服務、日間照顧及臨時夜間住宿服務。	3. 惟可能影響服務對象安全時(例如：餐食服務)，應有配套措施。
	家庭托顧 *服務個案前往托顧家庭（類似保母）接受身體照顧、日常生活照顧、備餐服務、沐浴服務等。	
	團體家屋 *失智個案居住於服務機構內接受 24 小時全時照顧。	1. 居家檢疫者，請其俟檢疫期滿後再返回機構。 2. 居家隔離期間，應安排 1 人 1 室；自主健康管理期間最好安置於單人房，若單人房不足，必要時可規劃集中照護。
	身心障礙者社區居住服務 *於服務設施內提供身障者居住服務，如日常活動支持、健康管理、休閒活動、社區參與等。	
	住宿式服務 *個案居住在服務機構內，並接受 24 小時全時照顧。	
營養餐飲服務 *送餐志工將餐食置於個案家門口，不進入住宅內。	持續辦理。	

服務對象類型		服務對象具感染風險時之建議
	<p>交通接送或復康巴士服務：</p> <p>*接送服務個案往返居家至醫療院所就醫（含復健）。</p> <p>*接送服務個案往返住家至日照中心、小規模多機能、家庭托顧、巷弄長照站、失智據點、輔具中心等服務場所。</p> <p><u>*復康巴士服務接送服務個案往返住家至學校、工作場所或其他地點。</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u>若屬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期間之個案，依規定不可使用本服務。</u> 2. <u>若屬自主健康管理期間之個案，</u>針對非急迫性的服務建議暫勿辦理。
兒少機構	托嬰中心、早期療育機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u>若屬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期間之個案，依規定不可使用本服務。</u> 2. <u>若屬自主健康管理期間之個案，</u>請家長暫勿將服務對象送至機構。
	<u>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u>	居住於機構中；最好安置於單人房，若單人房不足，必要時可規劃集中照護。
矯正機關	矯正機關	居住於機關中； <u>於居家隔離/居家檢疫期間，應採取單人舍房方式進行隔離；自主健康管理期間</u> 最好安置於單人房室，若單人房室不足，必要時可規劃集中照護。

表 2、長照、社福、兒少機構及矯正機關工作人員
照護具 **COVID-19** 感染風險服務對象之個人防護裝備說明

「具 **COVID-19** 感染風險」以下簡稱具感染風險。定義請參考【疾病管制署首頁 (https://www.cdc.gov.tw)>傳染病與防疫專題>傳染病介紹>第五類法定傳染病>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重要指引教材>具感染風險者追蹤管理機制>追蹤管理機制】

服務對象類型		服務對象具感染風險時且絕對需要執行服務時	
		工作人員個人防護裝備	其他共通建議
長照與社福服務類型	評估類服務 *照管人員到宅訪視進行失能評估。 *個管人員依照管人員評估結果，提供個案管理服務，包含到宅訪視、製作服務計畫等。 *輔具評估人員到宅訪視進行輔具服務評估或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	提供服務的工作人員若需進入服務對象家中： 1. <u>若服務對象為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期間：應穿戴 N95 口罩、手套、隔離衣或圍裙、與護目裝備。</u> 2. <u>若服務對象為自主健康管理期間：應佩戴醫用口罩及手套。</u>	1. <u>具感染風險服務對象如有肺炎或出現發燒(耳溫 $\geq 38^{\circ}\text{C}$)、呼吸道症狀、嗅覺味覺異常或不明原因腹瀉等疑似 COVID-19 症狀，應先聯繫衛生局或撥打 1922，依指示至指定社區採檢院所就醫，且禁止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前往。就醫時，務必主動告知醫師旅遊史、職業別、接觸史及是否群聚(TOCC)，以提供醫師及時診斷通報。</u> 2. 在具感染風險服務對象可容忍的情況下，應請其佩戴醫用口罩。 3. 具感染風險服務對象暫勿參加，如果仍有參加之必要，應與其他服務對象保持 2 公尺以上距離； <u>惟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期間之個案，應依規定辦理。</u>
	居家式服務 *照顧服務員/ <u>臨短托服務員/個人助理</u> 到宅提供身體照顧、生活照顧、家務協助、陪同/陪伴服務、喘息服務等。 *醫療專業人員到宅提供復能照護、營養照護、吞嚥照護等。	提供服務的工作人員若需進入服務對象家中： 1. <u>若服務對象為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期間：應穿戴 N95 口罩、手套、隔離衣或圍裙、與護目裝備。</u> 2. <u>若服務對象為自主健康管理期間：應佩戴醫用口罩及手套；若服務項目涉及引發飛沫(如：抽痰)或血液體液噴濺的風險，則應增加穿戴隔離衣或圍裙與護目裝備。</u>	
	日間照顧 *服務個案前往日照中心(類似托兒所)接受生活照顧、健康促進、文康休閒活動、餐食服務、沐浴服務等。	<u>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期間之個案，依規定不可使用本服務；對於自主健康管理期間之個案：</u> 1. 如需近距離(<2 公尺)靠近服務對象時，應佩戴醫用口罩。 2. 如需接觸服務對象提供服務時，應佩戴手套。	
	社區式服務 小規模多機能 *提供居家服務、日間照顧及臨時夜間住宿服務。 家庭托顧 *服務個案前往托顧家庭(類似保母)接受身體照顧、日常生活照顧、備餐服務、沐浴服務等。	1. <u>若服務對象為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期間：應穿戴</u>	
團體家屋 *失智個案居住於服務機構內接受 24 小時全時照顧。	1. <u>若服務對象為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期間：應穿戴</u>		

服務對象類型	服務對象具感染風險時且絕對需要執行服務時		
	工作人員個人防護裝備	其他共通建議	
<p>身心障礙者社區居住服務 *於服務設施內提供身障者居住服務，如日常活動支持、健康管理、休閒活動、社區參與等。</p>	<p><u>N95 口罩、手套、隔離衣或圍裙與護目裝備。</u></p> <p>2. 若服務對象為自主健康管理期間：應佩戴醫用口罩及手套；若服務項目涉及引發飛沫(如：抽痰)或血液體液噴濺的風險，則應增加穿戴隔離衣或圍裙與護目裝備。</p>		
<p>住宿式服務 *個案居住在服務機構內，並接受 24 小時全時照顧。</p>	<p>1. <u>勿近距離(<2 公尺)靠近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期間之個案。</u></p> <p>2. 如需近距離靠近自主健康管理期間之服務對象時，應佩戴醫用口罩。</p>		
<p>營養餐飲服務 *送餐志工將餐食置於個案家門口，不進入屋宅內。</p>	<p><u>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期間之個案，依規定不可使用本服務；接送自主健康管理期間之個案：</u></p> <p>1. 應佩戴醫用口罩；</p> <p>2. 如需協助服務對象上下交通工具時，應增加佩戴手套。</p>		
<p>交通接送或復康巴士服務 *接送服務個案往返居家至醫療院所就醫(含復健)。 *接送服務個案往返住家至日照中心、小規模多機能、家庭托顧、巷弄長照站、失智據點、輔具中心等服務場所。 *復康巴士服務接送服務個案往返住家至學校、工作場所或其他地點。</p>	<p><u>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期間之個案，依規定不可使用本服務；對於自主健康管理期間之個案：</u></p> <p>1. 如需近距離(<2 公尺)靠近服務對象時，應佩戴醫用口罩。</p> <p>2. 如需接觸服務對象提供服務時，應佩戴手套。</p>		
兒少機構	<p>托嬰中心、早期療育機構</p>	<p>1. 若服務對象為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期間：避免近距離(<2 公尺)靠近；若必須進入其房室，應穿戴 N95 口罩、手套、隔離衣或圍裙與護目裝備</p> <p>2. 若服務對象為自主健康管理期間：如需近距離靠近服務對象時，應佩戴醫用口罩；如需接觸自主健康管理之服務對象，應另增加佩戴手套。</p>	
	<p>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p>		

服務對象類型		服務對象具感染風險時且絕對需要執行服務時	
		工作人員個人防護裝備	其他共通建議
矯正機關	矯正機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u>若收容人為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期間：避免近距離 (<2 公尺) 靠近；若必須進入其房室，應穿戴 N95 口罩、手套、隔離衣或圍裙與護目裝備。</u> 2. <u>若收容人為自主健康管理期間：如需近距離靠近收容人時，應佩戴醫用口罩；如需接觸自主健康管理之收容人，應另增加佩戴手套。</u> 	

表 3、長照、社福、兒少機構及矯正機關工作人員
 照護具 COVID-19 感染風險服務對象之個人防護裝備建議

「具 [COVID-19 感染風險](#)」以下簡稱具感染風險。定義請參考【[疾病管制署首頁 \(https://www.cdc.gov.tw\)](#)>[傳染病與防疫專題](#)>[傳染病介紹](#)>[第五類法定傳染病](#)>[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重要指引教材](#)>[具感染風險者追蹤管理機制](#)>[追蹤管理機制](#)】

工作分類	執行工作		呼吸防護		手套	隔離衣	護目 裝備	備註
			醫用 口罩	N95 等級(含) 以上口罩		一般隔離 衣或圍裙		
近距離(<2公尺)接觸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者	執行任何照護工作			<u>V</u>	<u>V</u>	<u>V</u>	<u>V</u>	
進入 自主健康管理 者住家或住房	協助備餐、進食(含：餵食)、翻身、穿衣...等身體照顧、生活照顧、家務協助、陪同/陪伴服務等事項		V		V			若同住家屬為具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感染風險者，進入服務對象住家中， 應佩戴醫用口罩與手套 ， 並依據標準防護措施 ，及住民當時是否 具有需採取傳染途徑別防護的疾病(例如：腹瀉、疥瘡等) ， 穿戴適當個人防護裝備 。
	體溫量測、健康評估、無血液體液暴露風險之復能照護、營養照護等事項		V		V			
	協助沐浴、換尿布、環境清潔...		V		V	V		
	引發飛沫或血液體液噴濺的風險(如：抽痰)			V	V	V	V	
未進入 自主健康管理 者住家或住房	無近距離接觸	送餐至個案家門口	(V)					如與服務對象近距離接觸才需佩戴 醫用 口罩。
	有近距離接觸	交通運輸	V		(V)			如需協助服務對象上下交通工具時，應佩戴手套。
		體溫量測與健康評估	V		(V)			1. 自主健康管理 之服務對象暫勿參加 團體活動 ；如果絕對必要參加，應與其他服務對象保持 2 公尺以上距離。
		團體活動	(V)		(V)			2. 如需近距離(<2 公尺)靠近 自主健康管理 之服務對象，應佩戴 醫用 口罩；如需接觸 自主健康管理 之服務對象，應 另增加 佩戴手套。

*(V)視實際照護需要選擇使用，詳見備註。

*有關個人防護裝備之使用，請參照疾病管制署發布之「[個人防護裝備使用建議](#)」。

國際社會工作者聯盟 COVID-19之社工倫 理指引

台師大社工所王永慈老師
2021.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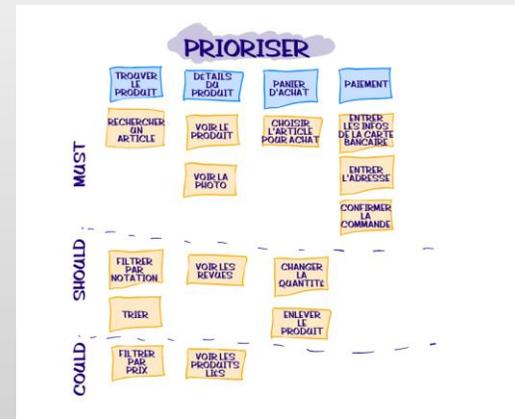
一、國際社會工作者聯盟 COVID-19之社工倫理指引

- 1. 社工人員透過電話/網路，創造與維持信任、誠實、同理的關係；並適當考慮隱私權與保密；或是有個人保護的配備進行面對面服務。



國際社會工作者聯盟 COVID-19之社工倫理指引

- 2. 疫情期間，資源緊絀或是缺乏；無法完整的評估服務使用者的需求；又其需求因為疾病大流行會變得較多與往常不同，社工人員需要排出服務的優先順序



國際社會工作者聯盟 COVID-19之社工倫理指引

- 3. 平衡服務使用者的權利 與社工人員/
其他人所遇到的風險，以便儘可能提供
服務



國際社會工作者聯盟 COVID-19之社工倫理指引

- 4. 當政策似乎不適當、令人困惑或是不足時，社工決定: 是否依據國家或組織的政策、程序或指引(既有或是新的)；或是運用專業裁量權為之。



國際社會工作者聯盟 COVID-19之社工倫理指引

- 5. 在不安全與壓力的環境中，要認知到並處理自己的情緒、疲憊，及自我照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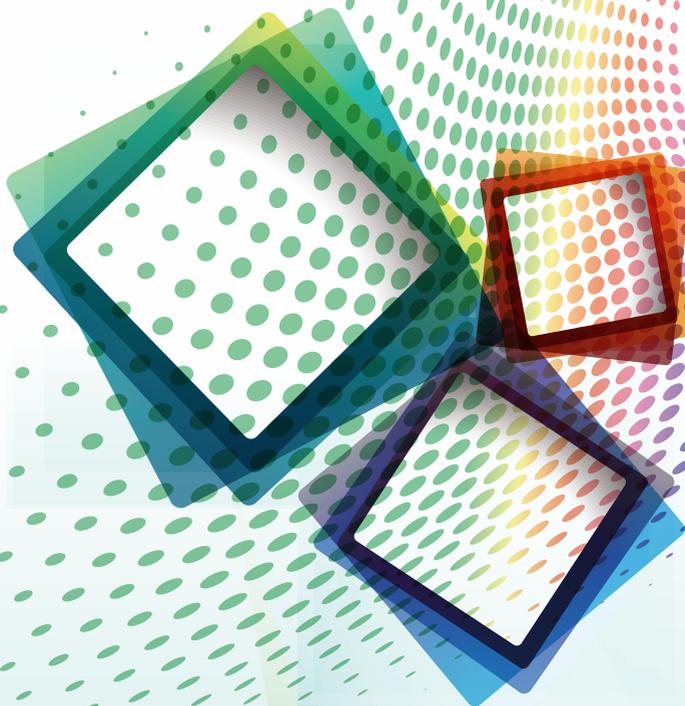


國際社會工作者聯盟 COVID-19之社工倫理指引

- 6. 學習此次經驗，並思考如何因應未來，超前部屬。



社會工作人員 職場身心健康指南



臺灣社會工作專業人員協會





員工篇

安全的工作環境與健康的勞動文化是提高社會工作人員工作效率與品質的重要因素，社工以自身作為提供專業服務之工具，因此自我身心健康的照顧應為職業倫理規範的一環，維護自身身心健康為社工的權利和義務，臺灣已經有一些保護勞工身心健康的基本法令與促進身心健康的資源，幫助社工重視自身勞動權益與身心健康。



勞工身心健康相關法令

法規	勞工權益內容
勞動基準法 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	勞動契約、工資工時、休假、請假及假日工作、職業災害補償、終止契約資遣費、退休金
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	職業災害、保障工作者安全及健康（包括安全、健康、衛生設施與措施）
性別工作平等法 性別工作平等法 施行細則	規範各項消除職場歧視措施，如懷孕歧視、性別歧視、性騷擾防治與處理；促進性別工作平等的措施。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	障礙者類支持性與庇護性就業服務、定額進用之規定、薪資待遇規定、障礙者就業基金專戶之管理運用、福利服務與相關機構規定、無障礙設施
勞工保險條例	著重在工作期間或工作退休後的基本生活保障，提供生育給付、傷病給付、失能給付、老年給付、死亡給付、職災醫療給付等等
勞資爭議處理法 團體協約法 工會法	為勞動三法，促使勞工脫離弱勢的狀態，落實集體勞動三權，依照「團體協約法」，工會可以要求與雇主以誠信協商原則集體協商，工會在集體協商的過程中如果與雇主產生協商僵局，也可以依據新「勞資爭議處理法」合法的行使爭議行為，並有民刑事免責的保護條款

就業服務法	促進各式人力就業（如身障者、原住民等）之相關規定、民間單位就業相關規定、外國人之聘僱與管理
就業保險法	著重在失業或育嬰留職停薪期間的基本生活保障，提供失業給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提早就業獎助津貼、職業訓練生活津貼、健保費補助等，讓勞工即使短暫暫停了工作，也能維持基本生活勞工即使暫停工作，能夠維持基本生活。



過勞

過勞警訊：

生理	心理	行為
身體痠痛、味覺、食慾改變、拉肚子、血壓上升、頭痛、睡眠障礙	生氣、憤世嫉俗、自尊喪失、情緒起伏、失去興趣、麻木無感、憂鬱、無助、焦慮	易怒易哭、亂發脾氣、注意力不集中、使用藥物、酒精、食物來處理壓力、健忘、工作能力下降

社會工作者過勞的三個主要徵狀

1. 情緒精力耗竭，面對工作感到疲憊、無力、沒勁
2. 熱誠喪失，對服務使用者有許多負面看法、面對服務使用者的困境覺得無感
3. 自我效能降低、對自己工作能力失去信心，工作成就降低

勞動部過勞量表：

<https://meeting.ilosh.gov.tw/OverWork/owTest/owTest.aspx>

工作壓力量表：

<https://meeting.ilosh.gov.tw/OverWork/pTest/pTest.aspx>

免費諮詢資源

1.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 勞工健康服務中心 免付費電話 0800-068-580

服務團隊：

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工業安全衛生專家，精神心理專科醫師，職能治療專家學者，專業護理人員等團隊協助並提供服務。

免費服務內容：

諮詢服務、心理諮商、過勞諮詢、母性職場健康諮詢、過勞量表。

北區勞工健康服務中心 <http://whc.ntuheom.com/>

 新北市五股區五工六路 9 號 3 樓  02-22990501

中區勞工健康服務中心 <https://www.facebook.com/whsmot.csmu/>

 台中市西屯區工業區一路 98-130 號三樓之 6  04-23501501

南區勞工健康服務中心 <http://stwsh.web2.ncku.edu.tw/>

 臺南市新市區南科二路 12 號 1 樓  06-505-5100

2. 財團法人張老師基金會

服務專線：1980(依舊幫你) 服務信箱：1980@1980.org.tw

以電話協談方式，協助當事人處理情緒及各項生活適應上的困擾

3. 社團法人國際生命線台灣總會

服務專線：1995(要救救我) 服務時間：24 小時

提供各種心理困擾的問題，包括自殺防治、危機處理、婚姻家庭協談、男女感情協談輔導，法律或健康協談、人際關係協談、精神心理協談等



雇主篇

將員工當作重要資產的組織會重視員工身體與心理的健康，研究顯示身體和心理健康的員工較投入於工作，建立促進職場身心健康的工作環境不僅提升工作效率也建立員工對組織的認同。



建立促進職場身心健康的工作環境，組織應有的基本措施：

1. 合理薪資與完整敘薪制度
2. 健全督導制度
3. 公平合理升遷管道
4. 合理工作分配
5. 彈性工時與給假方式
6. 合理的出勤補助與核銷制度



目前臺灣社福機構促進職場身心健康的措施整理分類如下：

層面	內容	社福機構實施方式
員工參與	鼓勵員工投入組織的政策與發展，增加工作自主性與參與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員工意見箱● 勞資協商
工作生活平衡	生活、學業或家庭和工作的衝突影響員工工作效率，藉由幫助員工平衡工作與工作之外的責任(家庭或學業等)提高工作效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建立優化與彈性給假方式(家庭照顧假、無薪長期喘息假等等)● 主管具備時間管理的敏感度，如尊重員工下班時間，設定發送電子郵件時間，非待勤員工，主管於上班前與下班後不因公事聯絡員工● 提供彈性工時與其他記錄出勤方式替代僵化打卡● 托兒補助

員工成長與發展	促進員工專業成長與職涯發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平明確的考核標準、升遷辦法 ● 提供健全督導制度、討論工作內容、提供社工專業知識與技巧、工作適應(新人、復職、身心障礙等等) ● 合理工作分配 ● 進修補助金、教育訓練補助 ● 員工心理諮商 ● 提供軟體設備的更新與使用，協助增進工作效率(業務及會務的各項表單及線上數位工具) ● 維護網絡系統溝通合作順暢，社工專業受到尊重 ● 建立合理簡便的補助與核銷制度(工作需要之文具與用品補助、出差之核銷)將社工視為資產而非成本 ● 留職停薪(進修)
健康與安全	調整有害員工身心健康的工作環境和工作設計、降低影響健康風險的工作因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提供良好與齊全的硬體設備(電腦與滑鼠、辦公桌椅、會談空間、明亮度、溫度調節等等設備) ● 團體與醫療保險、急難救助金 ● 特約醫院健康檢查與預防疫苗 ● 廚房(自理健康午餐免外食) ● 辨識並處理高風險員工 ● 員工宿舍(偏鄉/山區) ● 減重活動、員工運動會、健康日 ● 有薪健康檢查假
員工肯定與認同	認可員工的努力，讓員工感覺自己在職場是有價值且工作被肯定(金錢與非金錢方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提供工作契約與員工手冊，明確福利條規、休假制度、敘薪辦法(合理薪資與零回捐)、考核標準、升遷辦法等等 ● 婚喪喜慶補助、生日禮金 ● 聚餐、員工旅遊、每週社團活動



雇主可檢視“組織管理制度”是否有益職場身心健康：

- 工作環境是否讓人有熱情活力和前景？
- 員工是否覺得被重視並且被尊重？
- 組織文化是否友善包容與支持？
- 組織決策是否公平透明及合理？
- 所有的“差異”是否被接納或是只是被容忍？
- 組織對員工棘手的關係問題是面對還是逃避？
- 組織是否公平誠實的處理任何不當對待的指控？特別是被指控者是掌控權力者？
- 各種津貼補償與獎勵是否公平、透明？



員工福利

雇主若更進一步發展促進職場身心健康的工作環境，建立完善的員工福利制度也是重要一環，員工福利有需多不同的分類：

(1) 黃英忠(1998)的三大福利措施：

種類	內容
經濟性福利	對員工提供基本薪資及獎金以外若干經濟安全的福利項目，如教育訓練費用與醫療保險給付等。
設施性福利	設施性福利措施乃是使員工的日常需求，因公司所提供的服務而得到便利，如員工餐廳、健身房等。
娛樂性福利	增進員工社交及康樂活動，以促進員工身心健康、加強對組織的認同及增進員工的合作意願，如文藝活動或球賽優惠票價、員工旅遊等。

(2) 加拿大的 HR Council (非營利人力資源協會) 針對非營利組織經營將員工福利內容分五種類：

種類	內容
基本健康保險	醫療給付與健康檢查等等
保險福利	人壽、意外身故、殘疾保險金
員工協助方案	心理、法律、生涯規劃等等諮詢
退休福利	退休金、退休儲蓄計畫
非薪資之補助	教育訓練、彈性工時等等

以下為台灣目前促進職場身心健康的資源：

勞動部工作生活平衡網 <https://wlb.mol.gov.tw/Page/index.aspx>

項目	服務內容
教育訓練課程	職場身心健康、員工協助方案課程等等
專家入場輔導	針對管理制度與員工福利提供諮詢與建議
工作生活平衡經費補助	補助項目： 1. 員工關懷與協助課程 2. 員工紓壓課程 3. 友善家庭措施 4. 兒童或長者臨時照顧空間 5. 「工作生活平衡」資源手冊或宣導品 6. 支持中高齡、身心障礙、遭受家庭暴力、工作適應困難或是妊娠員工之協助措施。



其他資源：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的健康資訊網

<http://health.hpa.gov.tw/ISHAHHIT/ISHAHHIT/Pages/index.aspx>

國民健康署健康職場的認證

<http://www.hpahwp.com/>

參考文獻：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 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33437834
聯絡人：高瑞蓮
電 話：(02)77367823

受文者：各公私立大專校院等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2月24日

發文字號：臺教學(三)字第102016563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各級學校非屬性別平等教育法所定性騷擾事件之申訴及處理流程說明



主旨：檢送「各級學校非屬性別平等教育法所定性騷擾事件之申訴及處理流程說明」資料乙份（如附件），請查照並周知據以辦理。

說明：

- 一、依據屏東縣政府102年9月18日屏府教學字第10228196800號函辦理（併復）。
- 二、查現行學校對於性騷擾之防治及處理，依事件當事人之身分及各該法益，分別適用性別平等教育法（校長、教職員工與學生之間，保障學生之受教權，以下簡稱性平法）、性別工作平等法（教職員工之間，保障職場之人身安全，以下簡稱性工法）及性騷擾防治法（教職員工生對民眾，前兩法之外，保障人民於一般場所中之人身安全，以下簡稱性騷法），以上三法簡稱性騷擾防治三法。
- 三、有關性騷擾防治三法之適用，前經本部於100年10月31日臺訓（三）字第1000170857B號函示（諒達），提出建議學校處理性騷擾防治三法所涉之性騷擾及性侵害事件「得委託學校所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分別依性別工作平等法或性騷擾防治法相關規定調查處理」之單一處理機制，並於100年12月6日臺訓（三）字第1000203271號函示（諒達），建

裝

訂

線

議學校得於校內防治規定中依處理事件之對象別，明訂學校內受理及處理之權責分工，並提醒地方政府列入重點宣導事項，再予敘明。

- 四、為協助各級學校釐清除性別平等教育法以外另兩法所定性騷擾防治之實務處理疑義，依據屏東縣政府之來文，本部提擬「各級學校非屬性別平等教育法所定性騷擾事件之申訴及處理流程說明」，將該兩法所定性騷擾定義、學校（雇主）防治責任、通報、處理程序及相關救濟再予摘要列明，請參考運用。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國立暨私立(不含北高新北三市)高級中等學校、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桃園縣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各國立國民小學

副本：衛生福利部、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本部人事處、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各級學校非屬性別平等教育法所定性騷擾事件之申訴 及處理流程說明

壹、性別工作平等法（職場性騷擾防治及處理，以下簡稱性工法）

一、**法源依據**：性工法第 2 條第 3 項，教育人員之申訴、救濟及處理程序依各該（教育人員）人事法令之規定。

二、**性騷擾之定義**：第 12 條，學校教職員工間發生下列情形之一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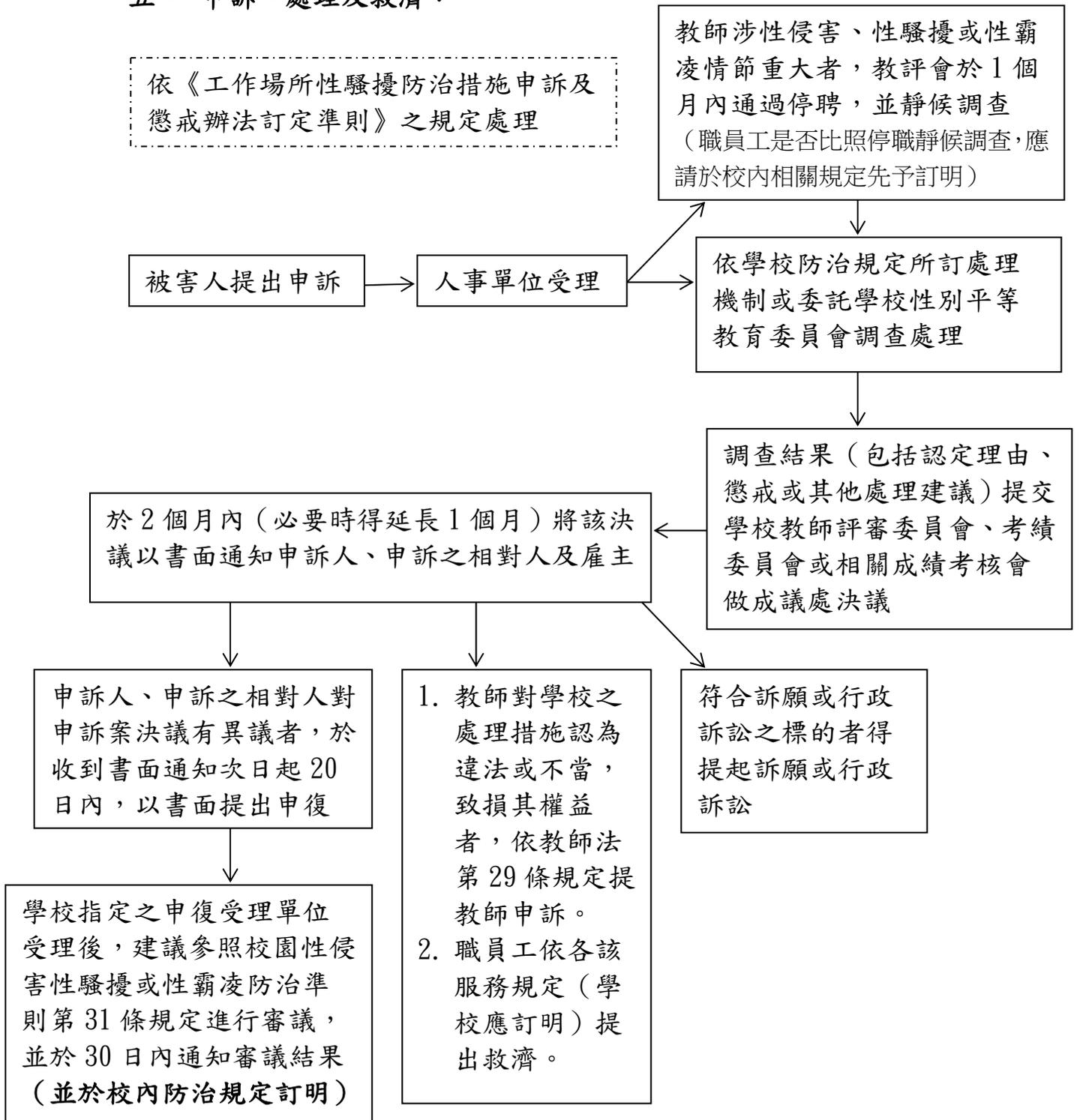
（一）受僱者於執行職務時，任何人以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對其造成敵意性、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致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

（二）雇主對受僱者或求職者為明示或暗示之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作為勞務契約成立、存續、變更或分發、配置、報酬、考績、陞遷、降調、獎懲等之交換條件。

三、**雇主之防治責任**：第 13 條，（第 1 項）雇主（此指學校校長）應防治性騷擾行為之發生，其僱用教職員工 30 人以上者，應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並在工作場所（學校）公開揭示。（第 2 項）校長知悉學校教職員工間發生性騷擾之情形時，應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四、**通報**：依據教育部人事處 100 年 3 月 1 日臺人（二）字第 1000029698B、C 號函規定，請於教育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網站（簡稱校安通報網）實施通報，通報類別為其他事件--校務相關問題--教職員間之問題。

五、 申訴、處理及救濟：



受僱者或求職者發現雇主違反性工法第7條至第11條、第13條、第21條或第36條規定時，向地方主管機關（勞政單位）申訴後，雇主、受僱者或求職者對於地方主管機關所為之處分有異議時，得於10日內向中央主管機關（勞委會）性別工作平等會申請審議或逕行提起訴願。雇主、受僱者或求職者對於中央主管機關性別工作平等會所為之處分有異議時，得依訴願及行政訴訟程序，提起訴願及進行行政訴訟。〈上列向勞政單位申訴及向勞委會申請審議部分，僅適用於申訴人之身分非屬公務人員、教育人員及軍職人員者〉

貳、性騷擾防治法（場所性騷擾防治及處理）

一、**法源依據**：性騷擾防治法第 1 條第 2 項「有關性騷擾之定義及性騷擾事件之處理及防治，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但適用性別工作平等法及性別平等教育法者，除第十二條、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五條外，不適用本法之規定。」，爰學校之教職員工生性騷擾一般民眾之案件，依據性騷擾防治法之規定處理。

二、性騷擾之定義：

第 2 條所稱性騷擾，係指性侵害犯罪以外，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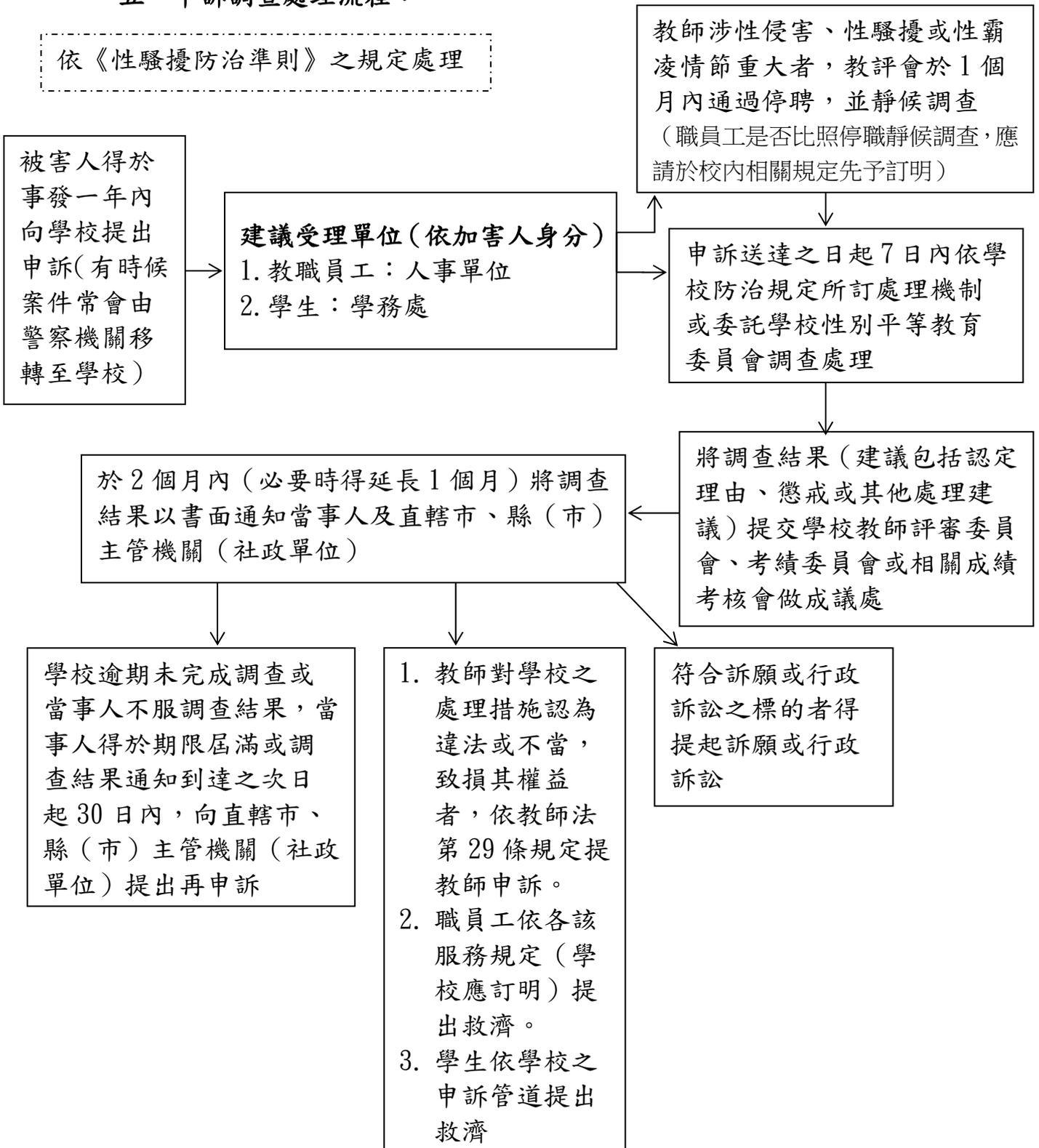
- （一）以該他人順服或拒絕該行為，作為其獲得、喪失或減損與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有關權益之條件。
- （二）以展示或播送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之方式，或以歧視、侮辱之言行，或以他法，而有損害他人人格尊嚴，或造成使人心生畏怖、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或不當影響其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或正常生活之進行。

三、**場所主人（校長）之防治責任**：第 7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學校應防治性騷擾行為之發生。於知悉有性騷擾之情形時，應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學校人數達 10 人以上者，應設立申訴管道協調處理；人數達 30 人以上者，應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並公開揭示之。

四、**通報**：教職員工生對一般民眾性騷擾之事件，請學校於教育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網站(簡稱校安通報網)實施通報，通報類別依加害人之年齡，區分為安全維護事件—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知悉疑似十八歲以上性騷擾事件，或兒童及少年—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知悉疑似十八歲以下性騷擾事件。(註：依本部修正之通報分類)

五、申訴調查處理流程：

依《性騷擾防治準則》之規定處理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 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33437834
聯絡人：高瑞蓮
電 話：(02)77367823

受文者：勞動部等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3月27日

發文字號：臺教學(三)字第1040040134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學校來函影本、教育部101年10月16日函示

主旨：有關學校學生間於校外實習時，發生疑似性騷擾事件之處
理適用法規疑義，惠請釋疑，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中國文化大學104年3月20日校學字第1040000804號函（如附件）辦理。
- 二、有關學生於校外實習（建教合作）期間遭性騷擾之處理機制，前經本部依據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101年6月8日勞動3字第1010014059號函，於101年10月16日以臺訓（三）字第1010191724號函（如附件）轉知學校據以處理在案。
- 三、惟後續建教生於受訓期間遭性別歧視、性傾向歧視或性騷擾，實習生於實習期間遭受性騷擾時，其適用法令已分別修正適用如下：
 - （一）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第27條第2項列入「建教生於建教合作機構受訓期間遭性別歧視、性傾向歧視或性騷擾時，其申訴之提出、認定及建教合作機構之賠償責任，準用性別工作平等法及其相關法規之規定。」，復經本部103年9月3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030078098B號發布解釋令，其中建教合作機構發生建教生與建教生間之性騷擾事件，因該等當事人均具學生身分，適用性別平等教育法之規定辦理。
 - （二）性別工作平等法（以下簡稱性工法）103年5月30日修正條文第2條及第3條，增列「實習生於實習期間遭受性騷擾時，適用本法之規定。」，並增列實習生之定義「指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修習校外實習課程之學生」。性工法施行細則第4-1條規定「（第1項）實習生所屬學校知悉其實習期間遭受性騷擾時，所屬學校應督促實習之單位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並應提供實習生必要協助。(第2項)申訴案件之申訴人為實習生時，地方主管機關得請求教育主管機關及所屬學校共同調查。」。

- 四、又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性平法)第2條第7款所定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係指「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者。」，爰本案學校來文所指兩名實習生於實習期間發生疑似性騷擾情事，渠等均為學生身分，自屬性平法之適用範圍無疑。
- 五、考量對學生實施教育輔導之目的，上開建教生間發生性騷擾事件經本部發布解釋令，已得由學校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之規定調查處理。惟實習生發生性騷擾事件，依上開施行細則規定，似僅指被害人為實習生者，倘事件雙方均為實習生時，本部認以應由學校依據性平法之規定調查處理，以利學校依性平法第25條規定予加害人為符合教育目的之處置，惠請釋疑，以利學校遵循。

正本：勞動部

副本：中國文化大學、國立新竹教育大學、本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勞動部 函

地址：10346台北市大同區延平
北路2段83號9樓
聯絡人：廖慈璋
聯絡電話：(02)85901218
傳真：(02)85902738
電子信箱：trueway@mol.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5月14日

發文字號：勞動條4字第104013081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實習生間於校外實習期間疑似發生性騷擾事件之法規
適用疑義，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部104年3月27日臺教學(三)字第1040040134號函。
- 二、查性別工作平等法第2條第5項規定：「實習生於實習期間遭受性騷擾時，適用本法之規定。」係課實習單位於接受實習生實習期間，應防治並避免其遭受任何人性騷擾之責任。
- 三、復查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條第7款規定略以：「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指性騷擾...之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者。」另，該法第四章有針對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之防治及第五章申請調查及救濟訂有專章規範，可知性別平等教育法對於學生有其教育輔導目的。
- 四、實習生間於實習期間發生疑似性騷擾事件時，因雙方身分均為學生，並有性別工作平等法及性別平等教育法之適用。鑒於上開兩法令之立法目的、規範對象及處理機制均有不同，爰實習生向實習單位申訴時，實習單位應依性別工作平等法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實習生向學校



裝

訂

線

申訴時，則由學校依性別平等教育法之規定調查處理，以維實習生權益。

五、惟為免同一事件之事實認定歧異、調查資源浪費之情形，實習生向學校提出申訴時，學校除依性別教育平等法進行調查處理外，並應依性別工作平等法施行細則第4條之1第1項規定：「實習生所屬學校知悉其實習期間遭受性騷擾時，所屬學校應督促實習之單位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並應提供實習生必要協助。」亦即學校進行調查時，應通知實習單位配合共同調查，俾利實習單位善盡雇主防治職場性騷擾之義務。至本案實習生如向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申訴時，依性別工作平等法施行細則第4條之1第2項規定，得請求教育主管機關及所屬學校共同調查，俾利調查結果之統一。

正本：教育部

副本：本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

104/05/14
16:17:24

裝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 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33437834
聯絡人：高瑞蓮
電 話：(02)77367823

受文者：各公私立大專校院等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5月22日

發文字號：臺教學(三)字第104006575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勞動部函、本部1040327函

主旨：有關學生間於校外實習期間疑似發生性騷擾事件之法規適用，請依勞動部104年5月14日勞動條4字第1040130811號函（如附件）釋規定辦理並轉知所屬，請查照。

說明：

一、案係本部依據學校請釋案件，於104年3月27日以臺教學(三)字第1040040134號函（如附件）就性別工作平等法（以下簡稱性工法）第2條第5項所定「實習生於實習期間遭受性騷擾時，適用本法之規定」，請勞動部協助釋示於校外實習之學生間發生性騷擾事件之適用法規疑義，先予敘明。

二、旨揭來函摘述如下，請據以辦理並宣導周知：

（一）實習生間於實習期間發生疑似性騷擾事件時，因雙方身分均為學生，有性工法及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性平法）之適用。鑒於上開兩法令之立法目的、規範對象及處理機制均有不同，爰實習生向實習單位申訴時，實習單位應依性工法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實習生向學校申請調查（原文列申訴，惟依性平法之用詞應為申請調查）時，則由學校依性平法之規定調查處理，以維實習生權益。

（二）惟為免同一事件之事實認定歧異、調查資源浪費之情形，



裝

訂

線

實習生向學校提出申請調查時，學校除依性平法進行調查處理外，並應依性工法施行細則第4條之1第1項規定「實習生所屬學校知悉其實習期間遭受性騷擾時，所屬學校應督促實習之單位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並應提供實習生必要協助。」，亦即學校進行調查時，應通知實習單位配合共同調查，俾利實習單位善盡雇主防治職場性騷擾之義務。

(三)實習生如向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申訴時，依性工法施行細則第4條之1第2項規定，得請求教育主管機關及所屬學校共同調查俾利調查結果之統一。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國立暨私立(不含北高新北三市)高級中等學校、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各國立國民小學、各直轄市及縣市聯絡處
副本：勞動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本部法制處、高等教育司、技術及職業教育司、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均含附件)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